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四年制新生入學獎助要點

民國95年11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6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99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01年01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04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05年12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06年12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07年1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11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0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12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03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成績優秀之本國籍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四技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四年制新生入學獎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115學年度錄取就讀日間部四技新生，提供一般新生入學獎助金新臺幣壹萬元。
- 三、經下列管道就讀本校四技各系或學位學程之新生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另頒發績優入學獎學金，各項獎學金均擇優擇一頒發：

(一)申請入學：

1. 總成績排名為正取生者，頒發新臺幣貳萬元。

2. 頒發學測加總最優4科為原始總級分。

(1)56級分(含)以上，新臺幣壹佰萬元(分8學期頒發，在學期間第1-6學期每學期壹拾萬元；第7-8學期每學期貳拾萬元)。

(2)51-55級分，新臺幣伍拾萬元(分8學期頒發，在學期間第1-6學期每學期伍萬元；第7-8學期每學期壹拾萬元)。

(3)45-50級分，新臺幣參拾萬元(分8學期頒發，在學期間第1-6學期每學期參萬元；第7-8學期每學期陸萬元)。

(4)40-44級分，新臺幣壹拾萬元(分8學期頒發，在學期間第1學期參萬元；第2-8學期每學期壹萬元)。

(二)甄選入學：

1. 各群(類)別各系名次在前百分之三十者，頒發新臺幣壹萬元。

2.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，且統測入學加權總分(國文、英文及數學×1倍，專

業一及專業二 $\times 2$ 倍)達550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新臺幣壹拾萬元成績優異獎學金(分8學期頒發，在學期間第1學期參萬元；第2-8學期每學期壹萬元)。

3.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，且統測入學加權總分(國文、英文及數學 $\times 1$ 倍，專業一及專業二 $\times 2$ 倍)達450分以上未達550分者，頒發新臺幣捌萬元成績優異獎學金(分8學期頒發，在學期間每學期壹萬元)。

(三)聯合登記分發：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，頒發新臺幣壹萬元。

(四)經「特殊選才」、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、「技優甄審」、「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」及「資安人才」管道入學，頒發新臺幣壹萬元。

(五)藝術類單獨招生及日間部單獨招生各系(含學位學程)名次在前百分之三十者，頒發新臺幣壹萬元。

(六)進修部各項單獨招生各系(含學位學程)名次在前百分之十者，頒發新臺幣壹萬元。

四、同一戶子女二人(含)以上就讀本校，具四技新生身分者，每人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。

五、經錄取且符合頒發入學獎學金之學生，若放棄錄取資格者，獎學金名額不遞補。

六、符合本要點獎助對象，經業務單位查核無誤，陳報校長核定後頒發。

七、依本要點支領獎助學金之學生，因休學、退學或其他原因未畢業離校者(不含延修生)，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，且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獎助學金餘額。

八、獎助學金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，並得依當年度經費調整金額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